

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

吉安实验高技政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班主任：

现将《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

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

2025年3月6日



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号）》、财政部、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和《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我校的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另外涉农专业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对已享受国家免学费并符合助学金资助政策条件的在校学生，可按困难程度比例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分担比例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8: 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6: 4。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15% 确定，我校将除涉农学生数外按在校学生的 15% 进行确定。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对象申请条件：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

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班级民主评议 → 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 → 学生管理部门初审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 → 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校资助管理中心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校资助管理中心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社保卡(或由学生本人提供)，并在每学期末内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社保卡中。

第七条 我校所有入学新生都将利用国家建立的《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和资助申报，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提供支持，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直接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社保卡中。学

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学校要建立专门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助学生公示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学校将实行以国家免学费为主，以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